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周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周四）9:15-9:25；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 1 号楼四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

刘宝林先生

五、 与会人员：

- 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王琦、
张龙平、余劲松、毛宗福、王锦霞

-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温旭民、陈莉、刘志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登攀、刘义常、许应政、陈松柏、郭磊、杨菊美、
王启兵

六、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六)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并交表决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 (八)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有关文件；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议案一：**关于延长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延长九州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任意两名董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8 号），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后续事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及授权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